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繼簡字第1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 林銘輝

受告知人 林謙淋

被告 林志信

林志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次按分割共有物之訴，係共有人對於分割之方法，不能協議決定，而起訴請求法院命為適當之分配，法院定分割方法，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，故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自非以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中其應分得共有物之價值為準；再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96年台抗字第332號、103年度台抗字48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代位林謙淋提起訴訟，請求將被告與被代位人間共同繼承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依應繼分比例分割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被代位人林謙淋因就系爭不動產為繼承可獲得之利益計算。本件參酌原告主張、卷內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系爭不動產第一類謄本計算，原告因分割系爭不動產所受利益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40,333元【計算式：4,02

01 1,000 (系爭不動產價值) × 1/3 (被代位人應繼分) = 1,340,333  
02 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  
03 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  
04 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295  
05 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3,000元調解費用，原告尚應補繳14,295  
06 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 
07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14,295  
08 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 
10 家事庭 法官 馬培基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1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 
16 書記官 邱仲騏

17 附表

編號	不動產	價額
1	台東市○○段00000 0地號土地	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1 7,100元，共115平方公尺， 現值1,966,500元。
2	台東市○○段0000 地號土地	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2 2,000元，共88平方公尺， 現值1,936,000元。
3	台東市○○段0000 ○號	建物門牌:台東市○○街000 巷0號 現值118,500元。
4	台東市○○段0000 ○號	

(續上頁)

01

	以上合計為4,021,000元
--	-----------------